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现场+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参加董事 7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明泰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明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1.20 元/股的 130%，已触发“明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明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明泰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明泰铝业关于不提前赎回“明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9日